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



學制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修習科目：_____ 授課教師：_____

※服務學習規定

1. 凡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，每學期(大學部)校外、(專科部)校內服務需達18小時，達到要求時數後將本紀錄卡交予授課教師審核，再送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備查。
2. 本紀錄卡請學生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塗改、偽造等資料之情形，請學生自行負責。

序 號	服 務 項 目	日 期	時數	累積 時數	運用服務單位	督導員簽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
※本服務學習紀錄卡請由學生自行妥善保管※